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043号)确认，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8,369,522.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836,952.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9,145,808.95元，减去派发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17,254,267.8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5,097,489.07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89,52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42,833.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4年的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要求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系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或投资总额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融资进度及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